关于2025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告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2025年度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教〔2025〕2号）和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渝人考〔2025〕33号）要求，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网址：http://www.txks.org.cn）进入统一网报平台进行报名。

（一）报名时间：7月18日9:00—8月14日17:00。

（二）网上缴费时间：7月18日9:00—8月15日17:00。

二、考试信息

（一）考试时间、科目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科目 | 考试形式 |
| 9月27日 | 8:30—12:30 |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初、中级） | 计算机化考试 |
| 通信专业实务（初、中级） |

注：初级、中级2个级别均设《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初级考试不分专业，中级考试分为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有线和无线方向）、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5个专业类别（传输与接入专业分为有线和无线2个专业方向，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报考。各专业类别与范围见附件1），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要选择其一。

（二）考场设置

考试考场在主城区统一设置，考场详细地址以准考证显示为准。

三、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

（二）报名参加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2．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报名参加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中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

2．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

3．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

4．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

5．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四）报考条件说明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包括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其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的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四、考试教材征订

考试教材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为方便报考人员，提供网上购书服务，请点击<https://www.txks.org.cn/book/main.html>进行网上购书。

五、报名事宜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根据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报考人员一旦正式报名考试，无论在考试前后，被发现有不实承诺情形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均给予报名无效、成绩无效或证书无效等处理，**请报考人员务必诚信报名**。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考（即：报考人员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应在重庆市内）。如非我市报考人员，以及因报考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

**（一）签署承诺并**提交报名信息

1．报考人员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提交报考信息。报名时，仔细阅读报考文件及《报考承诺书》，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报名条件及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点击“提交”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在签订《报考承诺书》后，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

2．选择自己报考的级别、专业、科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要求：JPG格式，像素295px×413px，尺寸2.5厘米\*3.5厘米，大小约为10-30kb，底色为白色。照片将用于证书制作，请确保照片清晰无变形），在签订诚信承诺书后保存报考信息。

3．请报考人员仔细核对个人报考信息，一经缴费，信息将无法修改。报考人员应准确提供个人身份信息（联系电话、工作单位、通信地址），以便于接收考后资格复核通知；如报考人员信息提供有误或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不能正常接收相关考试资讯影响考试成绩的，其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二）**单独划线地区人员申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独划定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5号）文件精神，重庆考区单独划线地区为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体为：**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单独划线职业资格证书仅在单独划线地区有效。**

1．申报人员范围及流程要求

2025年符合单独划线地区的报考人员，或不符合单独划线地区的报考人员、到单独划线地区工作的，于报名期间通过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txks.org.cn）报名入口“单独划线”栏目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1）单独划线地区的报考人员，须提交单独划线地区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承诺书扫描件。

（2）不符合单独划线地区的报考人员、到单独划线地区工作的，须提交本人在单独划线地区工作证明、承诺书扫描件。

单独划线地区报考人员承诺书和工作证明模板详见附件3和附件4。

**请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内按时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2．单独划线地区合格标准划定

考试结束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将研究提出单独划线地区的合格标准分数线，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在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站（http://www.txks.org.cn）向社会公布。

3．单独划线地区资格证书发放

符合单独划线地区申报条件的报考人员，未达到全国合格标准，全部科目成绩达到当次单独划线合格标准的，发放单独划线职业资格证书。单独划线职业资格证书按现行证书管理程序印制发放。

4．单独划线地区资格证书效力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单独划线职业资格证书仅在单独划线地区有效。

（三）网上缴费

考试报名统一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确认报名信息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四）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按照工信教〔2016〕111号和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文规定，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和中级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两科共14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报考。

需要缴款收据的报考人员，可在完成缴费3个工作日后登录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电子票据查询平台查询下载电子票据（票据开具日期为报考人员缴费日期），市人事考试中心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专栏—相关规范栏目《关于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电子票据查询流程的补充通知》。

（五）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9月22日—26日。

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内容，如发现与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9月26日前（工作日），携带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市人事考试中心现场查询更正。

请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要求

（一）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在计算机上作答。报考人员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书籍、笔记、纸张、计算器、报刊、手机、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等，不得携带任何存储设备等考试中禁止使用的物品进入考场，已带入考场座位的要切断电源，并与考试相关资料及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二）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形式。考试开始5分钟后，迟到的报考人员一律禁止进入考场。初、中级水平考试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连考，作答总时长240分钟。通信专业综合能力科目最长作答时长120分钟，最短作答时长90分钟，不参加通信专业实务考试的报考人员开考2小时后可以交卷离场；选择继续作答通信专业实务科目的，考试结束前60分钟可以交卷离场。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报考人员在打印准考证后，应根据所在考点交通状况合理安排好出行时间，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以免误考。

报考人员应提前30分钟到达考场并尽早就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等准备工作。

（三）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四）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对报考人员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报考人员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报考人员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使用考试设备，保管好自己的作答信息，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六）报考人员在考试期间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诚信参考。对于违纪行为，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五年或长期等处理。涉嫌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考试成绩

（一）合格标准

自2022年度起，通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二）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报考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获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资格证书。

（三）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请关注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官网（网址：http://www.txks.org.cn）查询考试成绩。实行网上报名后，不再另发考试成绩通知单，请报考人员自行上网打印。

（四）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考试成绩公布后，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拟取得水平证书人员，将采取信息比对、在线核查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专业工作年限。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报考人员须按照市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及时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核查资格，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请报考人员务必保持注册手机号码通信畅通，并留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

八、监督监管

考试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相关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考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核查结果公示期满后，报考人员可关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栏目通知公告，查看纸质证书领取通知；考后资格核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报考人员，按通知要求选择邮寄或现场领取证书。

十、咨询电话

（一）报名条件咨询电话：023—68585826。

（二）报名系统操作、缴费咨询电话：023—86868838、88152240。

附件：1．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认证考试类别与范围

2．申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学历专业（相近专业）参照表

3．单独划线地区报考人员承诺书

4．单独划线地区报考人员工作证明

附件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认证考试类别与范围

一、交换技术

从事通信网络交换系统（包括语音、数据等不同平台信息和电路、路由等不同交换方式）及其管理支撑系统（如信令网、智能网、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系统集成、为客户解决方案以及为市场提供技术和支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传输与接入

从事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包括有线、无线不同传输媒介、各种宽带速率、基础数据网如DDN、X25、FR和ATM等）和接入网系统（包括移动通信基站系统、传输监控、同步网系统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技术支持和网络与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终端与业务

从事通信网络终端系统、通信业务及其管理支撑系统等方面的科研开发、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通信终端与业务服务、通信市场开发与策划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互联网技术

从事互联网技术体制标准的制定、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监控、计费系统、业务应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科研、开发、集成、运行维护、管理、互联互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设备环境

从事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通信设备工作环境系统（如温湿度、电磁兼容、三防和安全等）和监控系统的科研开发、规划设计、生产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2

申报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

学历专业（相近专业）参照表

|  |  |
| --- | --- |
| 通信工程专业学历 | 1、通信技术专业（电信工程、无线电通信、光通信、交换（市话、长话、程控交换）、传输、非话通信类、载波、微波、线路、通信电源、通信网络、邮电通信工程等）2、电子技术专业（无线电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信息工程等）3、通信仪器仪表及测量鉴定技术等4、管理工程专业（通信管理工程、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5、邮政机械与自动化专业6、电气专业（动力、电机、电工技术等） |
| 其他专业学历 | 除上述“通信工程专业”学历外的专业按“其他专业学历”对待，其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

附件3

单独划线地区报考人员承诺书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2025年度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重庆考区单独划定考试合格标准分数线的地区”考生资格，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若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本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单独划线地区报考人员工作证明

兹证明 （姓名），身份证号 ，自 年 月起至今在 （单位名称）工作。我单位所在（□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请在所属县、自治县打勾）。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所在地** |  |
| **工作单位联系人** |  | **工作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考试名称** |  | **考生联系电话** |  |